

编号及版本号：TFRI-ZY-08：2025（V1）

消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泡沫灭火设备产品



2025-08-18 修订

2025-09-01 实施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前 言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下称“本机构”）制定并发布本规则。本规则版权归本机构所有，未经本机构许可，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引用、使用本规则。

本规则与本机构发布的相关文件配套使用。当认证依据用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及有关要求发生变更时，本认证实施规则与本机构发布的后续有关文件一并使用。

2024 年 11 月 2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 2024 年第 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因泡沫灭火设备产品认证依据用标准变更，本机构按照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制修订程序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本实施规则。

2025 年 8 月 18 日，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对规则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明确本规则唯一编号为 TFRI-ZY-08，版本信息为“2025（V1）”；删除认证模式二。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模式	1
3.1 认证的基本模式	1
3.2 基于风险防范的认证要求	1
4 认证的基本环节	2
5 认证申请	2
5.1 认证单元划分	2
5.2 认证申请需提交的资料	2
5.3 认证申请评审	3
6 型式试验	3
6.1 样品要求	3
6.2 样品数量	3
6.3 试验要求	3
7 初始工厂检查	4
7.1 检查内容	4
7.2 检查要求	4
7.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4
7.4 特殊情况处理	4
8 复核与认证决定	5
9 认证时限	5
10 获证后监督	5
10.1 监督时间	5
10.2 监督内容	5
10.3 监督人日	6
10.4 监督频次	6
10.5 监督结果的评价	6
10.6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采信	7
11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扩大、暂停、撤销和注销	7
11.1 认证证书的保持	7
11.2 认证证书的变更	7
11.3 认证范围的扩大	7
11.4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8
12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8
13 申诉和投诉	8
14 认证证书和标志	8
14.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8
14.2 证书样式	9
14.3 标志样式	9
15 收费	9
附件一 典型产品及单元划分原则	10

附件二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16

附件三 泡沫灭火设备产品认证检验要求.....18

附件四 泡沫灭火设备产品质量控制要求.....41

附件五 认证证书样式.....45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泡沫灭火设备产品，包括以下产品种类：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平衡式比例混合装置、计量注入式比例混合装置、机械泵入式比例混合装置、管线式比例混合器、环泵式比例混合器、低倍数泡沫产生器、高背压泡沫产生器、泡沫钩管、中倍数泡沫产生器、高倍数泡沫产生器、泡沫喷头、泡沫炮、泡沫/水两用炮、泡沫枪、半固定式泡沫灭火装置、泡沫消火栓箱、泡沫液压力储罐、常压泡沫液储罐、泡沫液泵、泡沫消火栓、泡沫混合液输送软管、泡沫喷雾灭火装置、厨房设备灭火装置、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

注：泡沫灭火设备产品中的泡沫炮、泡沫/水两用炮、泡沫枪和泡沫液泵，还应符合《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给水设备（一）》（TFRI-ZY-13）中的相应要求。

2 认证依据

认证依据为本规则适用范围内产品所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认证技术规范，具体认证依据标准详见本规则附件一。

3 认证模式

3.1 认证的基本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2 基于风险防范的认证要求

本机构依据对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规定，对生产企业实施分类管理（见附件二）。

3.2.1 对于企业分类管理中的 A 类、B 类企业，开展文件审查；对于企业分类管理中的 C 类、D 类企业，应补充开展工厂现场检查。

3.2.2 当认证标准、生产工艺、例行与确认检验等认证关键要素与已获得认证的产品存在重大差异，并可能导致较大认证风险时，应开展工厂现场检查。

3.2.3 为减轻企业负担，在确保认证有效性的前提下，对单元内扩展认证、相同或

相近类别产品的新增单元认证，除 D 类企业外，可免除工厂现场检查。

4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认证申请及申请评审

产品型式试验

初始工厂检查

复核与认证决定

获证后监督

5 认证申请

5.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工厂）、同一类别、同一主要材料、同一结构、同一形式为同一个认证单元。具体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见附件一。

5.2 认证申请需提交的资料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需要提交的资料基本包括：

（1）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资料：**a.**营业执照（境外企业需提供有效法律文件）；**b.**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不同时，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

（2）企业质量控制资料：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等；

（3）产品资料：产品设计文件、产品图片等；

认证委托人根据不同的认证委托类型提交资料。具体详见本机构“消防产品认证综合服务平台”（www.tfri-rz.com）的申请资料清单。

认证委托人应对申报资料的法律法规符合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机构对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义务。

5.3 认证申请评审

认证委托人按要求向本机构提出认证委托并提交相关资料。本机构对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结果（受理、不受理或补充材料后受理）。

为简化认证流程，提高认证时效，建议认证委托人在提出认证委托前，直接进行型式试验，产品经型式试验合格后提出认证委托并签订认证合同。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实施规则要求时，不受理相关认证委托。

6 型式试验

6.1 样品要求

通常情况下，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

试验样品应是在申请认证的生产企业内按正常加工方式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对样品负责，不得借用、租用、购买样品用于试验，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实验室应明确单元划分、单元组合抽样/送样的具体要求，并负责对型式试验送检样品的一致性情况进行核查，对单元产品的特性文件进行确认。

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且认证委托人不能合理解释的，实验室应终止型式试验。

6.2 样品数量

试验样品数量应符合附件三的要求。

6.3 试验要求

6.3.1 认证依据标准、试验项目

认证依据用标准及试验项目见附件三。

6.3.2 型式试验实施

型式试验应由具备 CMA 和 CNAS 资质的省级以上实验室实施（用于认证型式试验的检验委托单位为本机构），也可合理利用工厂检测资源开展。实验室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的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型式试验后，按有关规定处置试验样品和相关

资料。利用工厂检测资源开展型式试验的相关要求参见国家相关文件。

型式试验时间应在公布的检验周期内完成，提交型式试验报告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6.3.3 型式试验报告

本机构规定统一的型式试验报告样式。

报告应包含对认证委托人产品相关信息的描述。实验室及其相关人员应对其做出的型式试验报告内容及检验结论的正确性负责。

认证委托人对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15 天内向实验室提出，实验室按有关规定处理。

7 初始工厂检查

7.1 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的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按照本机构公开发布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及本规则附件四中与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控制要求对企业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进行检查。

7.2 检查要求

检查包括文件审查、现场检查及后续活动，现场检查可视情况采用实地工厂检查、远程视频工厂检查等方式开展。具体检查要求见[《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

7.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通常为 2~5 人·日，详见收费规定。

7.4 特殊情况处理

工厂不提交纠正措施，超过规定时限提交纠正措施，提交后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实施纠正措施以及实施措施无效的，均应做不推荐通过处理。

发生不接受检查安排、不接受检查结论等情况时，检查组应立即报告并终止检查。

8 复核与认证决定

本机构对型式试验结果、工厂检查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复核，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

本中心采信经本中心认可的合格评定结果。国家、行业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采信的有关结论，本机构应予以采信。

9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型式试验或部分试验项目完成且结论合格的情况下，认证委托合同生效后的90天内，本机构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结论。

产品检验时限见附件三。检验时限是认证委托人与实验室正式签订检验合同之日起，至实验室出具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及实验室应配合本机构的相关工作。由于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其自身原因逾期未完成认证活动导致认证超时的，不计入认证时限内。

10 获证后监督

10.1 监督时间

本机构在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不同类别的生产企业采取不同的获证后监督频次，合理确定监督时间。

10.2 监督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包括监督检查、监督检验。

监督检查的内容为获证后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一致性检查，由工厂检查人员实施。具体按照[《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执行。

监督检验一般采用生产领域或市场抽样的方式，在产品一致性检查结论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实施。抽样可在生产现场或市场进行，也可视情况利用视频抽样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样品数量及检验项目见附件三（本机构也可视具体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检验项目）。监督组现场抽取的样品应由获证企业在15天内送至实验室开展监督检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监督检验费用。

监督内容可根据具体监督方案采用监督检查，监督检验一种或两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0.3 监督人日

监督检查的人·日一般为 2 人·日/次·生产企业。可按照厂址情况、申请单元数量等的其他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按照相关收费规定执行。

10.4 监督频次

本机构按照企业分类类别，获证后基本监督频次见下表。

获证后基本监督频次

类别	获证后基本监督频次
A 类	30 个月内至少完成 1 次
B 类	18 个月内至少完成 1 次
C 类	12 个月内至少完成 1 次
D 类	12 个月内至少完成 1 次

本机构可根据生产企业的产品特性及生产周期等原因适当延长监督周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对产品有投诉并经查实；
- (2) 本机构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增加监督频次不预先通知，方式为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检验。

10.5 监督结果的评价

本机构对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检验结论及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做出监督结论，并将监督结论通知认证委托人。监督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监督结论为不通过：

- (1) 获证后监督检查不通过或不合格项未在规定周期内完成整改；
- (2) 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

监督结论为通过的，本机构保持其证书；监督结论为不通过的，本机构按规

定暂停或撤销其证书，并予以公布。

10.6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采信

本机构依法采信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对获证产品开展的国家、行业、地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及消防检查结果，并作为获证后监督结论的关键依据。

11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扩大、暂停、撤销和注销

11.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靠本机构的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有保持证书需求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提出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监督结果通过的，本机构直接换发新证书。证书有效期届满注销后，则按新申请处理。

11.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当涉及认证证书、产品关键特性或本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本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本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具体程序按照本机构变更有关规定执行。

11.3 认证范围的扩大

11.3.1 认证范围扩大的类型

- (1) 实施规则相同、执行标准不同的增加新标准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标准）；
- (2) 实施规则及标准相同、单元不同的增加新单元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单元）；
- (3) 单元内扩展新型号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型号）。

11.3.2 认证范围扩大程序

(1) 认证范围扩大时，认证委托人应提出认证范围扩大申请，经产品检验和/或工厂检查符合后，换发或颁发证书。

(2) 认证范围扩大为新增认证单元的，应颁发新证书，认证单元内新增产品型号的，换发原单元证书，有效期为原证书截止日期。

(3) 认证范围扩大时,属于 10.3.1 中(1)、(2)的,产品应进行型式试验;属于(3)的,产品应进行分型试验或分型确认。产品的检验有关要求见附件四。

(4) 认证范围扩大时,工厂检查内容见《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

(5) 属于特殊认证需求的,需经专家评议拟定扩大评价方案。

11.4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本机构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处理,并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本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撤销和注销的条件详见本机构公开发布的[《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 / 注销认证控制程序》](#)。

12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一般为5年。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保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

13 申诉和投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本机构或分包检验机构的认证活动和/或做出的决定不满意,可以以技术争议或申诉的方式提出。对获证产品与认证相关的符合性有异议时,可向本机构提出投诉。

本机构制订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程序,并由专门部门负责受理。

本机构保存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的处理记录。

14 认证证书和标志

14.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应按本机构公开发布的[《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14.2 证书样式

见附件五。

14.3 标志样式



15 收费

认证收费按本机构相关收费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一 典型产品及单元划分原则

1 泡沫灭火设备产品认证典型产品名称及认证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1	比例混合装置	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	1) 比例混合器结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压力范围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泡沫液压力储罐结构、本体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20031-202 4
		平衡式比例混合装置	1) 装置的工作方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比例混合器结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泡沫液泵结构及驱动方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4) 控制盘结构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5) 平衡阀结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6) 压力范围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计量注入式比例混合装置	1) 装置的工作方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流量计工作原理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泡沫液泵结构及驱动方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4) 控制盘结构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5) 压力范围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机械泵入式比例混合装置	机械泵入式比例混合装置	1) 装置的组成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装置的水轮机结构和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泡沫液泵结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4) 压力范围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管线式比例混合器	管线式比例混合器	1) 结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环泵式比例混合器	环泵式比例混合器	2) 压力范围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本体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泡沫产生装置	低倍数泡沫产生器	低倍数泡沫产生器	1) 结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本体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压力范围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高背压泡沫产生器	高背压泡沫产生器	
		泡沫钩管	泡沫钩管	
		中倍数泡沫产生器	中倍数泡沫产生器	1) 结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本体、喷嘴及发泡网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压力范围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高倍数泡沫产生器	高倍数泡沫产生器	
		泡沫喷头	泡沫喷头	1) 结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喷头主体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压力范围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泡沫喷射装置	泡沫炮	固定式消防炮	按 GB 19156 对应认证规则
			移动式消防炮	(TFRI-ZY-13) 执行
			远控消防炮系统	按 GB 19157 对应认证规则 (TFRI-ZY-13) 执行
		泡沫/水两用炮	固定式消防炮	按 GB 19156 对应认证规则
			移动式消防炮	(TFRI-ZY-13) 执行
			远控消防炮系统	按 GB 19157 对应认证规则 (TFRI-ZY-13) 执行
		泡沫枪	低倍数泡沫枪	按 GB 25202 对应认证规则 (TFRI-ZY-13) 执行
			中倍数泡沫枪	
			低倍数-中倍数联用泡沫枪	
4	单元式泡沫灭火装置	半固定式泡沫灭火装置	半固定式泡沫灭火装置	1) 装置的主要组成部件结构、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压力范围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泡沫消火栓箱	泡沫消火栓箱	1) 箱体结构、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主要配套部件结构、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压力范围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5	泡沫液储罐	泡沫液压力储罐	泡沫液压力储罐	1) 本体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常压泡沫液储罐	常压泡沫液储罐	2) 结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6	泡沫液泵	泡沫液泵	泡沫液泵	按 GB6245 对应规则 (TFRI-ZY-13) 执行
7	泡沫消火栓	泡沫消火栓	泡沫消火栓	1) 结构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本体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额定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

			个认证单元。	
8	泡沫混合液输送软管	泡沫混合液输送软管	1) 本体结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3) 额定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1.1 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1.1.1 比例混合器结构不同是指采用文丘里管、孔板、阻水器式或滑动式等不同结构;

1.1.2 泡沫液压力储罐本体材料不同指本体采用碳钢、不锈钢等不同类型的材料。

1.1.3 平衡式比例混合装置工作方式不同指平衡阀工作位置不同,如安装在比例混合器入口端,或安装在泡沫液回流端,或比例混合器泡沫液入口端和泡沫液回流端均安装平衡阀组成双平衡工作方式;

1.1.4 控制盘结构形式不同指关键组成部件(如控制器等)类型和主要电路布局不同。

1.1.5 计量注入式比例混合装置工作方式不同指控制泡沫液流量注入管道混合的工作方式不同;

1.1.6 管线式、环泵式比例混合器结构不同是指是否带有流量、混合比调整结构;

1.1.7 低倍数泡沫产生器结构不同是指喷嘴结构、吸气结构、安装方式(横式和立式)等不同;

1.1.8 高背压产生器结构不同是指喷嘴结构、吸气结构等不同;

1.1.9 中倍数泡沫产生器结构不同是指喷嘴机构、吸气结构、发泡网结构等不同;

1.1.10 高倍数泡沫产生器结构不同指喷嘴机构、吸气结构、发泡网结构、驱动部件(水轮机驱动、电机驱动等)、泡沫液混合方式(自吸式或非自吸式结构)等不同;

1.1.11 泡沫喷头结构不同是指框架结构、溅水盘形状、吸气型和非吸气型等不同;

1.1.12 半固定式泡沫灭火装置的主要组成部件是指组成装置的比例混合器、泡沫产生装置或喷射装置、泡沫液储罐、消防水带;

1.1.13 泡沫消火栓箱箱体结构不同是指如单开门、双开门、推拉门等不同结构;

1.1.14 泡沫消火栓箱主要配套部件是指比例混合器、泡沫枪、泡沫液储罐、软管卷盘或消防水带；

1.1.15 泡沫消火栓结构不同是指如单出口、双出口、出口方向等结构不同；

1.1.16 泡沫混合液输送软管本体结构指软管部分的具体组成结构。

2 泡沫喷雾灭火装置产品认证典型产品名称及认证依据标准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泡沫喷雾灭火装置	泡沫喷雾灭火装置	1) 装置组成部件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贮液罐最大工作压力、结构形式、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动力瓶组的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4) 减压装置的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5) 容器阀、分区阀、控制阀的结构形式、材质、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XF 834-2009

2.1 减压装置的形式是指采用减压阀或减压孔板组件等方式。

3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产品认证典型产品名称及认证依据标准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1) 灭火剂贮存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灭火剂的种类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具有水冷却功能的与不具有水冷却功能的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4) 灭火剂贮存容器材料、数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XF498-2012

3.1 灭火剂贮存形式是指贮压式、贮气瓶驱动式；

3.2 灭火剂的种类是指食用油专用灭火剂、其他类灭火剂；

3.3 具有水冷却功能是指喷射灭火剂后自动切换喷射冷却水。

4、七氟丙烷泡沫灭火设备产品认证典型产品名称及单元划分原则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七氟丙烷泡沫灭火设备	七氟丙烷泡沫灭火设备	七氟丙烷比例混合装置： 结构形式、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XF 1288-2016
		七氟丙烷控制阀： 结构形式、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七氟丙烷泡沫产生器： 1 结构、压力范围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壳体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注：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1）由供水系统、泡沫液储罐、泡沫比例混合装置、七氟丙烷供给装置、七氟丙烷比例混合装置、七氟丙烷泡沫产生器、操控柜、阀门和管道等部件组成，能够产生七氟丙烷泡沫的灭火系统；

（2）七氟丙烷泡沫灭火设备除七氟丙烷比例混合装置、七氟丙烷控制阀、七氟丙烷泡沫产生器外的其他部件均应满足认证要求，获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二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本机构收集、整理与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有关的各类质量信息，并据此对生产企业进行分类。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应予以配合。

本机构将生产企业分为四类，分别用 A 类、B 类、C 类、D 类表示。

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至少包含如下方面：

- (1)工厂检查结论；
- (2)型式检验和监督抽取样品的检测结果；
- (3)国家或地方质量监督部门转来的抽查结果、专项监督结论；
- (4)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获证后监督的配合情况；
- (5)媒体，产品检测、设计、销售、维修、使用者，社会公众的质量信息反馈；
- (6)认证费用与检验费用交纳情况，参与配合认证与检验工作情况；
- (7)执行消防产品销售流向登记制度情况；
- (8)影响认证公正性、有效性的其他情况；
- (9)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等出具的有关产品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等结果。
- (10)为认证基础研究工作做出贡献情况（由本机构视贡献情况决定相应分类类别）。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见表 1。

表 1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类别	分类原则
A 类	生产企业至少应在 30 个月内未出现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 1-8 条涉及的问题。 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中第 9 条评价结果为最高等级（如 AAA 级）。（作为参考条件）
B 类	生产企业至少应在 12 个月内未出现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 1-8 条涉及的问题。 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中第 9 条评价结果为较好等级（如 A 级或 A 级以上）。（作为参考条件）
C 类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1)除 A 类、B 类、D 类的其他生产企业。对于没有任何质量信息的生产企业，其分类类别默认为 C 类； (2)主动申请全部证书暂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全部证书无法正常保持的生产企业；

	(3)初始认证委托的生产企业其分类类别默认为 C 类。
D 类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1)除 C 类（2）中之外原因每年 2 次及以上导致证书被暂停的生产企业； (2)除 C 类（2）中之外原因导致证书撤销的生产企业； (3)除 C 类（2）中之外原因存在对认证有效性有严重影响的情况，且不足以导致证书被撤销的生产企业； (4)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本机构的获证后监督的生产企业。

本机构将依据上述质量信息，按照分类原则经评议后确定生产企业的分类类别。

生产企业分类类别须按照对应分类原则提升或下降。



附件三 泡沫灭火设备产品认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类别

根据认证类别及检验特性，认证检验分为型式试验、分型试验、监督检验、变更确认检验。

变更确认检验是针对设计变更，为确认产品质量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所进行的检验。

泡沫灭火设备产品的监督检验要求由**本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认证检验依据及判定规则

2.1 认证检验依据

相应的产品标准、实施规则。

2.2 判定规则

2.2.1 产品进行试验（检验）时，满足某一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判定该项目合格，否则判定项目不合格。

2.2.2 试验（检验）的全部项目合格，判定结论合格。产品任一适用项目不合格，判定结论不合格。

3 认证检验要求

产品型式试验、分型试验、监督检验的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按附件 3.1~附件 3.4 的规定执行。

附件 3.1 泡沫灭火设备及部件产品检验规则

1 检验依据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

2 检验项目

2.1 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

2.1.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通用要求（5.1.1）和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5.1.2）的全部适用项目。

2.1.2 分型试验

流量或混合比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连接型式和尺寸（5.1.1.4）、水压强度（5.1.1.5）、水压密封（5.1.1.6）、混合比要求（5.1.1.7）、工作循环要求（5.1.1.8）、运行可靠性要求（5.1.1.9）、主要性能参数（5.1.2.1）的适用项目。

比例混合器材料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材料（5.1.1.3）、水压强度（5.1.1.5）、水压密封（5.1.1.6）、工作循环要求（5.1.1.8）、运行可靠性要求（5.1.1.9）的适用项目。

泡沫液压力储罐容积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混合比要求（5.1.1.7）、水压强度（5.5.1.5）、水压密封（5.5.1.6）的适用项目。

泡沫液压力储罐隔膜材料（如硅橡胶、合成橡胶）和组成（如非增强型、增强型）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非增强型隔膜（5.5.1.7）、增强型隔膜（5.5.1.8）的适用项目。

比例混合器连通管道中电磁阀、单向阀、控制阀门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混合比要求（5.1.1.7）、电磁阀（5.1.1.10）、单向阀（5.1.1.12）、控制阀门（5.1.1.13）的适用项目。

安全阀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安全阀（5.1.1.11）的适用项目。

2.1.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主要性能参数（5.1.2.1）。

2.2 平衡式比例混合装置

2.2.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通用要求（5.1.1）和平衡式比例混合装置（5.1.3）的全部适用项目。

2.2.2 分型试验

流量或混合比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连接型式和尺寸（5.1.1.4）、水压强度（5.1.1.5）、水压密封（5.1.1.6）、混合比要求（5.1.1.7）、工作循环要求（5.1.1.8）、运行可靠性要求（5.1.1.9）、结构要求（5.1.3.1）、主要性能参数（5.1.3.2）、泡沫液泵（5.1.3.3）的适用项目。

比例混合器材料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材料（5.1.1.3）、水压强度（5.1.1.5）、水压密封（5.1.1.6）、工作循环要求（5.1.1.8）、运行可靠性要求（5.1.1.9）的适用项目。

平衡阀公称直径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混合比要求（5.1.1.7）、平衡阀（5.1.3.4）的适用项目。

控制盘功率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主备泵切换要求（5.1.3.5）、控制盘（5.1.3.6）（XF61-2010 中 6.7、6.8）的适用项目。

电磁阀、安全阀、单向阀、控制阀门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电磁阀（5.1.1.10）、安全阀（5.1.1.11）、单向阀（5.1.1.12）、控制阀门（5.1.1.13）的适用项目。

2.2.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主要性能参数（5.1.3.2）。

2.3 计量注入式比例混合装置

2.3.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通用要求（5.1.1）和计量注入式比例混合装置（5.1.4）的全部适用项目。

2.3.2 分型试验

流量或混合比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连接型式和尺寸（5.1.1.4）、水压强度（5.1.1.5）、水压密封（5.1.1.6）、混合比要求（5.1.1.7）、工作循环要求（5.1.1.8）、运行可靠性要求（5.1.1.9）、结构要求（5.1.4.1）、主要性能参数（5.1.4.2）、流量计（5.1.4.3）、泡沫液泵（5.1.4.4）的适用项目。

控制盘功率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基本性能（5.1.4.5.1）（XF61 中 6.7、6.8）的适用项目。

电磁阀、安全阀、单向阀、控制阀门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电磁阀（5.1.1.10）、安全阀（5.1.1.11）、单向阀（5.1.1.12）、控制阀门（5.1.1.13）的适用项目。

2.3.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主要性能参数（5.1.4.2）。

2.4 机械泵入式比例混合装置

2.4.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通用要求（5.1.1）和机械泵入式比例混合装置（5.1.5）的全部适用项目。

2.4.2 分型试验

流量或混合比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连接型式和尺寸（5.1.1.4）、水压强度（5.1.1.5）、水压密封（5.1.1.6）、混合比要求（5.1.1.7）、工作循环要求（5.1.1.8）、运行可靠性要求（5.1.1.9）、结构要求（5.1.5.1）、主要性能参数（5.1.5.2）、水轮机（5.1.5.3）、泡沫液泵（5.1.5.4）的适用项目。

电磁阀、安全阀、单向阀、控制阀门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电磁阀（5.1.1.10）、安全阀（5.1.1.11）、单向阀（5.1.1.12）、控制阀门（5.1.1.13）的适用项目。

2.4.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主要性能参数（5.1.5.2）。

2.5 管线式比例混合器

2.5.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通用要求（5.1.1）和管线式比例混合器（5.1.6）的全部适用项目。

2.5.2 分型试验

流量或混合比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连接型式和尺寸（5.1.1.4）、水压强度（5.1.1.5）、水压密封（5.1.1.6）、混合比要求（5.1.1.7）、工作循环要求（5.1.1.8）、运行可靠性要求（5.1.1.9）、结构要求（5.1.6.1）、主要性能参数（5.1.6.2）的适用项目。

2.5.3 监督检验

a)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

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主要性能参数（5.1.6.2）。

b)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

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主要性能参数（5.1.6.2）。

2.6 环泵式比例混合器

2.6.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通用要求（5.1.1）和环泵式比例混合器（5.1.7）的全部适用项目。

2.6.2 分型试验

流量或混合比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连接型式和尺寸（5.1.1.4）、水压强度（5.1.1.5）、水压密封（5.1.1.6）、混合比要求（5.1.1.7）、工作循环要求（5.1.1.8）、运行可靠性要求（5.1.1.9）、结构要求（5.1.7.1）、主要性能参数（5.1.7.2）、抗真空要求（5.1.7.3）的适用项目。

2.6.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主要性能参数（5.1.7.2）。

2.7 低倍数泡沫产生器

2.7.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通用要求（5.2.1）和低倍数泡沫产生器（5.2.2）的全部适用项目。

2.7.2 分型试验

流量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连接型式和尺寸（5.2.1.3）、流量系数（5.2.1.4）、耐水冲击要求（5.2.1.5）、自吸装置（5.2.1.6）、混合比要求（5.2.1.7）、主要性能参数（5.2.2.2）、导流部件性能（5.2.2.3）、密封元件（5.2.2.4）的适用项目。

密封元件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密封元件（5.2.2.4）的适用项目。

2.7.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主要性能参数（5.2.2.2）。

2.8 高背压泡沫产生器

2.8.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通用要求（5.2.1）和高背压泡沫产生器（5.2.3）的全部适用项目。

2.8.2 分型试验

流量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连接型式和尺寸（5.2.1.3）、流量系数（5.2.1.4）、耐水冲击要求（5.2.1.5）、自吸装置（5.2.1.6）、混合比要求（5.2.1.7）、主要性能参数（5.2.3.3）的适用项目。

2.8.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主要性能参数（5.2.3.3）。

2.9 泡沫钩管

2.9.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通用要求（5.2.1）和泡沫钩管（5.2.4）的全部适用项目。

2.9.2 分型试验

流量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连接型式和尺寸（5.2.1.3）、流量系数（5.2.1.4）、耐水冲击要求（5.2.1.5）、自吸装置（5.2.1.6）、混合比要求（5.2.1.7）、主要性能参数（5.2.4.2）、防倾倒性能（5.2.4.3）的适用项目。

结构长度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耐水冲击要求（5.2.1.5）、自吸装置（5.2.1.6）、混合比要求（5.2.1.7）、主要性能参数（5.2.4.2）、防倾倒性能（5.2.4.3）的适用项目。

2.9.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主要性能参数（5.2.4.2）。

2.10 中倍数泡沫产生器

2.10.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通用要求（5.2.1）和中倍数泡沫产生器（5.2.5）的全部适用项目。

2.10.2 分型试验

流量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连接型式和尺寸（5.2.1.3）、流量系数（5.2.1.4）、耐水冲击要求（5.2.1.5）、自吸装置（5.2.1.6）、混合比要求（5.2.1.7）、主要性能参数（5.2.5.2）的适用项目。

2.10.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主要性能参数（5.2.5.2）。

2.11 高倍数泡沫产生器

2.11.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通用要求（5.2.1）和高倍数泡沫产生器（5.2.6）的全部适用项目。

2.11.2 分型试验

流量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连接型式和尺寸（5.2.1.3）、流量系数（5.2.1.4）、耐水冲击要求（5.2.1.5）、自吸装置（5.2.1.6）、

混合比要求（5.2.1.7）、主要性能参数（5.2.6.2）、叶轮超转速要求（5.2.6.3）的适用项目。

2.11.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主要性能参数（5.2.6.2）。

2.12 泡沫喷头

2.12.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通用要求（5.2.1）和泡沫喷头（5.2.7）的全部适用项目。

2.12.2 分型试验

流量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连接型式和尺寸（5.2.1.3）、流量系数（5.2.1.4）、耐水冲击要求（5.2.1.5）、自吸装置（5.2.1.6）、混合比要求（5.2.1.7）、一般要求（5.2.7.1）、主要性能参数（5.2.7.3）、覆盖半径要求（5.2.7.4）、灭火性能（5.2.7.9）的适用项目。

2.12.3 监督检验

a)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

吸气式喷头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主要性能参数（5.2.7.3），非吸气式喷头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流量系数（5.2.1.4）。

b)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

吸气式喷头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主要性能参数（5.2.7.3），非吸气式喷头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流量系数（5.2.1.4）。

2.13 半固定式泡沫灭火装置

2.13.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通用要求（5.4.1）和半固定式泡沫灭火装置（5.4.2）的全部适用项目。

2.13.2 分型试验

泡沫液储罐容积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喷射时间要求（5.4.1.5）、运动性能要求（5.4.2.2）的适用项目。

混合比或流量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耐水冲击要求（5.4.1.4）、喷射时间要求（5.4.1.5）、主要性能参数（5.4.2.1）的适用项目。

2.13.3 监督检验

a)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

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主要性能参数（5.4.2.1）。

b)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

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主要性能参数（5.4.2.1）。

2.14 泡沫消火栓箱

2.14.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通用要求（5.4.1）和泡沫消火栓箱（5.4.3）的全部适用项目。

2.14.2 分型试验

泡沫液储罐容积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喷射时间要求（5.4.1.5）的适用项目。

混合比或流量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耐水冲击要求（5.4.1.4）、喷射时间要求（5.4.1.5）、主要性能参数（5.4.3.1）、灭火性能（5.4.3.6）的适用项目。

2.14.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主要性能参数（5.4.3.1）。

2.15 泡沫液压力储罐

2.15.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泡沫液压力储罐（5.5.1）的全部适用项目。

2.15.2 分型试验

容积或压力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水压强度（5.5.1.5）、水压密封（5.5.1.6）的适用项目。

隔膜材料（如硅橡胶、合成橡胶）和组成（如非增强型、增强型）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非增强型隔膜（5.5.1.7）、增强型隔膜（5.5.1.8）的适用项目。

2.15.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水压密封（5.5.1.6）。

2.16 常压泡沫液储罐

2.16.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常压泡沫液储罐（5.5.2）的全部适用项目。

2.16.2 分型试验

容积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密封强度要求（5.5.2.5）的适用项目。

2.16.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密封强度要求（5.5.2.5）。

2.17 泡沫消火栓

2.17.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泡沫消火栓（5.7）的全部适用项目。

2.17.2 分型试验

进口公称直径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进水口连接型式（5.7.3）、水压强度（5.7.6）、水压密封（5.7.7）的适用项目。

出口公称直径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消防接口（5.7.4）、水压强度（5.7.6）、水压密封（5.7.7）、开启力要求（5.7.8）的适用项目。

2.17.3 监督检验

a)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

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水压密封（5.7.7）、开启力要求（5.7.8）。

b)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

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水压密封（5.7.7）、开启力要求（5.7.8）。

2.18 泡沫混合液输送软管

2.18.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泡沫混合液输送软管（5.8）的全部适用项目。

2.18.2 分型试验

公称直径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连接型式和尺寸（5.8.3）、水压密封（5.8.5）、水压强度（5.8.6）、抗拉要求（5.8.7）、抗真空要求（5.8.8）、运行轨迹稳定性要求（5.8.9）的适用项目。

2.18.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 GB 20031-2024《泡沫灭火设备》中水压密封（5.8.5）、水压强度（5.8.6）。

3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3.1 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

a) 主型样品：装置 1 套，单向阀 1 只，隔膜片 2 片；

分型样品：装置 1 套，单向阀 1 只（适用时），隔膜片 2 片（适用时）。

b)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装置 1 套。

3.2 平衡式比例混合装置

a)型式试验

主型样品：装置 1 套，平衡阀 1 只，单向阀 1 只，控制盘 2 台；

分型样品：装置 1 套，平衡阀 1 只（适用时），单向阀 1 只（适用时）。

b)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装置 1 套。

3.3 计量注入式比例混合装置

a)型式试验

主型样品：装置 1 套，单向阀 1 只，控制盘 2 台；

分型样品：装置 1 套，单向阀 1 只（适用时）。

b)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装置 1 套。

3.4 机械泵入式比例混合装置

a)型式试验

主型样品：装置 1 套，单向阀 1 只；

分型样品：装置 1 套，单向阀 1 只（适用时）。

b)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装置 1 套。

3.5 管线式比例混合器

a)型式试验

主型样品：2 套；分型样品：1 套。

b)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样品 1 套。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样品 1 套。

3.6 环泵式比例混合器

a)型式试验

主型样品：2 套；分型样品：1 套。

b)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样品 1 套。

3.7 低倍数泡沫产生器

a)型式试验

主型样品：2 套；分型样品：1 套。

b)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样品 1 套。

3.8 高背压泡沫产生器

a)型式试验

主型样品：2 套；分型样品：1 套。

b)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样品 1 套。

3.9 泡沫钩管

a)型式试验

主型和分型样品均为 1 套。

b)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样品 1 套。

3.10 中倍数泡沫产生器

a)型式试验

主型样品：2 套；分型样品：1 套。

b)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样品 1 套。

3.11 高倍数泡沫产生器

a)型式试验

主型样品：2 套；

分型样品：1 套。

b)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样品 1 套。

3.12 泡沫喷头

a)型式试验

主型样品：18 只；分型样品：6 只。

b)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样品 2 只；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样品 2 只。

3.13 半固定式泡沫灭火装置

a) 型式试验

主型样品：2 套；分型样品：1 套。

b)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样品 1 套；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样品 1 套。

3.14 泡沫消火栓箱

a) 型式试验

主型样品：2 套；分型样品：1 套。

b)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样品 1 套。

3.15 泡沫液压力储罐

a) 型式试验

主型样品：1 套，隔膜片 2 片；

分型样品：1 套，隔膜片 2 片（适用时）。

b)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样品 1 套。

3.16 常压泡沫液储罐

a) 型式试验

主型和分型样品：1 套。

b)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样品 1 套。

3.17 泡沫消火栓

a) 型式试验

主型样品：2 套；分型样品：1 套。

b)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样品 1 套；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样品 1 套。

3.18 泡沫混合液输送软管

a) 型式试验

主型样品：5 条（其中 18m 或 24m 长度 1 条、1.2m 长度 2 条）；分型样品：3 条（其中 18m 或 24m 长度 1 条、1.2m 长度 2 条）。

b)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样品 1 套。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 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检验周期 75 天。

2) 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 7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3.2 泡沫喷雾灭火装置产品检验要求

1 检验依据

XF 834-2009《泡沫喷雾灭火装置》。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 XF 834-2009《泡沫喷雾灭火装置》中第 5 章全部适用项目。

2.2 分型试验

储液罐容积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XF 834-2009《泡沫喷雾灭火装置》中 5.1.1.1、5.2 适用项目。

动力瓶组容积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XF 834-2009《泡沫喷雾灭火装置》中 5.9.2 适用项目。

减压孔板尺寸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XF 834-2009《泡沫喷雾灭火装置》中 5.19.2 适用项目。

容器阀公称口径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XF 834-2009《泡沫喷雾灭火装置》中 5.10 适用项目。

分区阀公称口径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XF 834-2009《泡沫喷雾灭火装置》中 5.5.2~5.5.5、5.5.10 适用项目。

控制阀公称口径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XF 834-2009《泡沫喷雾灭火装置》中 5.6.2、5.6.3 适用项目。

2.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 XF834-2009《泡沫喷雾灭火装置》5.5.5、5.6.3、5.8(XF400-2002 中 5.11.2.4(适用时))、5.9(XF400-2002 中 5.2.5、5.3.7)、5.10.2(XF400-2002 中 5.4.4、5.4.10.2)、5.14.1, 5.19.1.3(适用时)、5.20.4。

3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 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a)型式试验

组装好的灭火装置 1 套;

储液罐 1 套；

泡沫喷雾喷头 45 只；

分区阀 6 套；

控制阀 2 只；

安全阀 1 只；

控制盘 3 套；

驱动装置：

（1）电磁型 2 只；

（2）引爆型：驱动器 2 个，引爆部件 115 只；

（3）气动型：瓶组 3 套，阀 5 只；

（4）机械型 2 只。

容器阀 6 套；

动力瓶组 3 套，其中 2 只充气；

3 套其中 2 只充气；

气体流通管路单向阀 5 只；

集流管 2 套；

连接管 2 只；

减压阀或减压孔板 2 套；

信号反馈装置 2 套；

检漏装置 7 套。

b)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分区阀 1 套、控制阀 1 只、驱动装置 1 套、动力瓶组 1 套、容器阀 2 套、减压阀或减压孔板 1 套、控制盘 1 套。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 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检验周期 110 天。

2) 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 8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3.3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产品检验要求

1 检验依据

XF498-2012《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主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XF498-2012《厨房设备灭火装置》中要求（5.1～5.13）的全部适用项目。

2.2 分型试验

容器组件容积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XF498-2012《厨房设备灭火装置》中联动性能（5.1.3）、灭火性能（5.1.4）、抗飞溅性能（5.1.5）、容器组件（5.2）的适用项目。

减压阀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XF498-2012《厨房设备灭火装置》中联动性能（5.1.3）、灭火性能（5.1.4）、抗飞溅性能（5.1.5）、减压阀（5.5）的适用项目。

配套部件（水流联动阀、燃气联动阀）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XF498-2012《厨房设备灭火装置》中联动性能（5.1.3）、水流联动阀（5.6）、燃气联动阀（5.7）的适用项目。

喷嘴规格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XF498-2012《厨房设备灭火装置》中联动性能（5.1.3）、灭火性能（5.1.4）、抗飞溅性能（5.1.5）、结构（5.9.1）、耐冲击性能（5.9.3）的适用项目。

喷嘴材料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XF498-2012《厨房设备灭火装置》中材料（5.9.2）、耐冲击性能（5.9.3）、耐高温性能（5.9.4）、耐腐蚀性能（5.9.5）的适用项目。

感温器动作温度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XF498-2012《厨房设备灭火装置》中动作温度（5.10.1）、热稳定性（5.10.2）的适用项目。

2.3 监督检验

a)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

至少应包括 XF498-2012《厨房设备灭火装置》中外观与标志（5.1.1）、密封（5.2.2）、报警功能（5.3.2）、密封（5.5.2）（适用时）、减压特性（5.5.5）（适用时）、

密封（5.6.2）（适用时）、密封（5.7.2）、密封（5.8.2）（适用时）、动作温度（5.10.1）。

b)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

至少应包括 XF498-2012《厨房设备灭火装置》中外观与标志（5.1.1）、材料（5.2.1）、报警功能（5.3.2）、材料（5.4.1）、材料（5.5.1）（适用时）、材料（5.6.1）（适用时）、材料（5.8.1）（适用时）、材料（5.9.2）、材料（5.12.1）。

3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a)型式试验

样品数量应符合 XF498-2012《厨房设备灭火装置》中表 5 的规定。

b)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均为 1 套；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均为 1 套。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 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检验周期 70 天。

2) 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 3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3.4 七氟丙烷泡沫灭火设备

1 检验依据

XF 1288-2016《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

2 检验项目

2.1 七氟丙烷比例混合装置

2.1.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 XF 1288-2016《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中 5.4 的全部适用项目。

2.1.2 分型试验

流量不同、公称工作压力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XF 1288-2016《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中 5.4.3、5.4.4、5.4.5 的全部适用项目。

2.1.3 监督检验

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 XF 1288-2016《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5.4.3。

2.2 七氟丙烷控制阀

2.2.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 XF 1288-2016《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中 5.6.5 的全部适用项目。

2.2.2 分型试验

公称通径、公称动作压力不同时，分型检验项目为 XF 1288-2016《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中 5.6.5.2~5.6.5.6。

2.2.3 监督检验

检验项目为 XF 1288-2016《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中 5.6.5.2。

2.3 七氟丙烷泡沫产生器

2.3.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 XF 1288-2016《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中 5.5 的全部适用项目。

2.3.2 分型试验

流量不同的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XF 1288-2016《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中 5.5.3、5.5.4 的全部适用项目。

2.3.3 监督检验

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 XF 1288-2016《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中 5.5.4。

2.4 七氟丙烷泡沫灭火设备

2.4.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 XF 1288-2016《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中 5.1 的全部适用项目。

2.4.2 分型试验

检验项目为 XF 1288-2016《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中 5.1.1~5.1.5 的全部适用项目。

2.4.3 监督检验

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 XF 1288-2016《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中 5.1.1、5.1.2、5.1.5。

3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3.1 七氟丙烷比例混合装置

型式试验：装置 1 套，平衡阀 2 只；

分型试验：装置 1 套；

监督检验：装置 1 套。

3.2 七氟丙烷控制阀

型式试验：6 只；

分型试验：2 只；

监督检验：1 只。

3.3 七氟丙烷泡沫产生器

型式试验：2 套；

分型试验：1 套；

监督检验：1 套。

3.4 七氟丙烷泡沫灭火设备

型式试验：1 套；

分型试验：1 套；

监督检验：1 套。

注：七氟丙烷泡沫灭火设备除七氟丙烷比例混合装置、七氟丙烷控制阀、七氟丙烷泡沫产生器外的其他部件均应满足认证要求，获得产品认证证书。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110 天；

分型试验检验周期：90 天。

（2）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 8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四 泡沫灭火设备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1 总体要求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应持续满足产品认证要求，详见本机构公开发布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https://www.tfri-rz.com>）。生产企业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工作应保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2 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的有关要求

生产企业应至少具备下表 1《泡沫灭火设备产品生产企业例行检验、确认检验能力要求》中的试验项目的检验及判定能力。国家、行业、地方监督检验抽查中涉及的检验项目，本机构证后监督涉及的检验项目，与确认检验项目重复的且检验结论合格的，可采信其检验结果作为确认检验结论。

附表 1 泡沫灭火设备产品生产企业例行检验、确认检验能力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例行检验至少包含项目	确认检验项目
1	比例混合装置	压力式比例混合装置	外观、标志、连接型式和尺寸、水压密封、安全阀	GB 20031-2024 标准中表 18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2		平衡式比例混合装置	外观、标志、连接型式和尺寸、水压密封、安全阀、结构要求、主备泵切换要求	GB 20031-2024 标准中表 18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3		计量注入式比例混合装置	外观、标志、连接型式和尺寸、水压密封、安全阀、结构要求	GB 20031-2024 标准中表 18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4		机械泵入式比例混合装置	外观、标志、连接型式和尺寸、水压密封、安全阀、结构要求	GB 20031-2024 标准中表 18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5		管线式比例混合器	外观、标志、连接型式和尺寸、水压密封、结构要求	GB 20031-2024 标准中表 18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6		环泵式比例混合器	外观、标志、连接型式和尺寸、水压密封、结构要求	GB 20031-2024 标准中表 18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7	泡沫产生装置	低倍数泡沫产生器	外观、标志、连接型式和尺寸	GB 20031-2024 标准中表 18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8		高背压泡沫产生器	外观、标志、连接型式和尺寸、结构要求	GB 20031-2024 标准中表 18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9		泡沫钩管	外观、标志、连接型式和尺寸	GB 20031-2024 标准中表 18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10		中倍数泡沫产生器	外观、标志、连接型式和尺寸、自吸装置(适用时)	GB 20031-2024 标准中表 18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11		高倍数泡沫产生器	外观、标志、连接型式和尺寸、自吸装置(适用时)	GB 20031-2024 标准中表 18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12		泡沫喷头	外观、标志、连接型式和尺寸	GB 20031-2024 标准中表 18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13	单元式泡沫灭火装置	半固定式泡沫灭火装置	外观、标志	GB 20031-2024 标准中表 18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14		泡沫消火栓箱	外观、标志	GB 20031-2024 标准中表 18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15	泡沫液储罐	泡沫液压力储罐	外观、标志、结构、水压密封	GB 20031-2024 标准中表 18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16		常压泡沫液储罐	外观、标志、密封强度要求	GB 20031-2024 标准中表 18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17	泡沫消火栓	泡沫消火栓	外观、标志、进水口连接型式、消防接口、水压密封	GB 20031-2024 标准中表 18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18	泡沫混	泡沫混合液输送	外观、标志、连接型式和	GB 20031-2024 标准

	合液输送软管	软管	尺寸、水压密封	中表 18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19	泡沫喷雾灭火装置	泡沫喷雾灭火装置	储液罐-结构、连接形式和尺寸，分区阀-电源适用性、密封性能、手动操作要求，控制阀-密封要求，安全阀-开启力要求、机械性能，驱动装置-气动型驱动器-驱动气体瓶组工作压力、驱动气体瓶组密封要求、驱动气体容器阀工作压力、驱动力要求，驱动装置-电磁型驱动器-驱动力要求、绝缘要求，驱动装置-引爆型驱动器-绝缘要求，驱动装置-机械型驱动器-驱动力要求，动力瓶组-密封要求，动力瓶组-容器-密封要求，容器阀-密封要求，单向阀-正向密封要求、反向密封要求，集流管-密封试验，连接管-密封要求，压力显示器-基本性能、标度盘要求，信号反馈装置-额定工作压力、动作压力、绝缘要求，管路、管件-密封要求，减压装置-减压阀-密封性能，减压装置-减压孔板组件-密封要求，控制盘-报警功能、控制功能，以上项目的适用项目	XF 834-2009 标准中表 2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20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装置整机-外观与标志，容器组件-密封，控制盘-报警功能、控制及显示功能，容器阀-密封，减压阀-密封、减压特性，水流联动阀-密封，燃气联动阀-密封，单向阀-密封，连接管、管路、管件-密封，以上项目的适用项目	XF 498-2012 标准中表 4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21	七氟丙烷泡沫灭火设备	七氟丙烷泡沫灭火设备	XF1288-2016 标准中表 6 规定的出厂检验的全检项目。	XF1288-2016 标准中表 6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附件五 认证证书样式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

认证委托人: *****

地址: *****

生产者: *****

地址: *****

生产企业: *****

地址: *****

产品名称: *****

认证单元: *****

内含: *****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

产品认证基本模式: *****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上述产品符合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TFRI-ZY-**的要求,特发此证。

首次发证日期:****年**月**日

发(换)证日期:****年**月**日有效期至:****年**月**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及本

机构认证官网查询

发证机构名称(盖章)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110号(所本部地址) 300381

中国·天津市西青区富兴路2号(办公地址) 300382

网址: www.tfri-rz.com 电话: 022-28060991